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02 號

聲 請 人 廖春梅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220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4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0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系爭判決三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

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